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1〕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

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要求核准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(揭粤水〔2021〕11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为切实保障揭东区、空港经济区冬春生产生活用水安全,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(六届90次〔2021〕4号)的精神,明确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为抗旱救灾应急工程,按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免予招投标,由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抓紧组织实施。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,同意建

设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项目(项目代码为: 2012-445200-04-01-175837)。

项目单位为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。

- 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空港区、揭东区。
- 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 (1)新建望江北路DN800应急供水管道2.67km。(2)新建最高日 供水规模3万m³/d一体化加压泵站一座,临时借用绿地面积100平方 米。(3)揭阳引韩供水工程揭东水厂分水应急泵站工程,新建10万 m³/d原水泵站一座,设备安装规模5万m³/d,计划征地1988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6506.82万元,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506.82万元,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.0%,本工程资金由企业自筹。

五、工程建设要满足环保、资源利用等要求,项目涉及的安全、消防、劳动、卫生等要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关于对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》(揭市自然资函〔2021〕207号)、《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(六届90次〔2021〕4号)、《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(揭府纪要〔2020〕69号)、《关于对揭东供水应急保障工程建设方案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将防旱III级应急响应提升为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(揭东防电〔2020〕8号)、《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旱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(揭市防电〔2020〕16号)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

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,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八、请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完善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,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,请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,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,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: 招标核准意见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府办、自然资源局、统计局